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顺络迅达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顺络迅达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顺络迅达和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顺络迅达及顺络电子发展战略，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黄燕兵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